

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二十九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，而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納稅者，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十滯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。

產製廠商逾第二十五條規定補報期限，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，應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，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千元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。

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稅額者，滯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，怠報金為新臺幣九千元。